

### 三、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无

### 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港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贵港市港北区行政中心物业及安保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分标：贵港市港北区行政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物业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盛世祥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1935.294295万元，资产总额为770.7655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盛世祥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